

证券代码：836466

证券简称：五洲无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含 500 万）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期限不超过 1 年。为保证该银行授信额度的达成，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龙先生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史轩伊将其持有公司的 170 万股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时刘庆龙先生及史轩伊女士以连带保证形式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含 300 万）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期限不超

过1年。为保证该银行授信额度的达成，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阿巴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庆龙先生及史轩伊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庆龙先生、史轩伊女士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庆龙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阿巴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庆龙先生、史轩伊女士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庆龙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刘庆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金域蓝湾

#### 2. 自然人

姓名：史轩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金城蓝湾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阿巴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6号厂房3楼

注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6号厂房3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刘庆龙

实际控制人：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移动电话(手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家电及智能家居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及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机电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

#### （二）关联关系

史轩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庆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重庆阿巴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含 500 万）综合授信额度，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史轩伊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170 万股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刘庆龙先生及史轩伊女士以连带保证形式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含 300 万）综合授信额度。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阿巴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庆龙先生及史轩伊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